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丁煌議員	周致人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何秀賢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主席)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 (副主席)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吳清清議員	梁力議員	賴暖新議員
李清霞議員, MH	陳杏議員, MH, JP	盧曉楓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	伍碧雁女士 (增選委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邱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旨軒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杜潔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麗然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紀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楊思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0(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鍾浩霆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李嘉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陳叙英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莫忱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黃君能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4-2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王熙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肇烙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3
馮一正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1)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朱智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曾美斯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
杜泳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陳詩楓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黎皓璋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總監
盧志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1)
蔡偉光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東區
袁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鄭嘉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區域 2
吳珮蔓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餘下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2025 號)

3. 渠務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32/2025 號。
4. 成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在極端天氣期間，曾有雨水渠進水口因雜物阻塞而導致水浸，因此詢問部門會否定期清理隧道進水口；
 - (b) 詢問工程對周邊交通的影響；
 - (c) 詢問會否在進行工程前通知區議員，以便向居民解說；

- (d) 詢問會否因應曾發生水浸的嚴重程度，而決定工程地點的先後次序；
- (e) 期望題述工程有效減低區內水浸的風險；
- (f) 詢問題述工程是否涉及跨部門合作；及
- (g) 詢問預計完工日期。

5. 渠務署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表示，題述工程的目的是改善雨水排放系統，以減低區內的水浸風險。工程完成後，雨水排放隧道進水口的日常維護會由署方負責。署方亦會在進水口加設隔柵阻隔雜物，並會定期派員檢查進水口位置和進行清淤及維修工作，確保雨水排放隧道在雨季時運作正常；
- (b) 署方會盡可能採用無坑挖掘方法進行工程，以收窄在路面的施工範圍，把工程對交通、環境及噪音的影響減至最低。就鄰近民居及墳場的工程位置，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協調，確保工程不會影響市民日常出行及春秋二祭活動；
- (c) 署方於工程期間會積極與市民及區議員溝通。工程的聯絡小組會透過出版刊物告知市民及區議員最新的工程消息及進度；
- (d) 由於需待主隧道工程完成後，從進水口收集的地表徑流才可截流至雨水排放隧道，繼而經白沙灣的出水口排到大海，因此個別進水口工程的先後次序對整體雨水排放影響不大。進水口工程的先後次序會交由承建商就施工安排作決定。現階段預計 3 號及 7 號進水口的工程會率先展開；
- (e) 署方會運用新科技提升工程效率，例如利用監察設施密切監察雨水排放隧道，確保隧道運作正常，發揮應有的作用。如發現有問題，署方會盡快安排維修或清淤工作；
- (f) 至於跨部門合作方面，署方一向有就工程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就交通安排方面，署方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就地面雨水的收集和遊樂場的重置工程，署方會與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協

商，務求使工程完成後，地面的雨水能夠收集至雨水排放系統，有效地處理區內的水浸問題；就道路挖掘工程方面，署方會使用路政署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減少重複挖掘對路面交通的影響；及

(g) 署方爭取於明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議程 3.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3/2025 號)

6.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33/2025 號。

7.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希望部門優化社區會堂內的舞台設備，以及更換老舊而運作不穩定的投影器；

(b) 建議部門在進行指示牌改善工程時加入東區特色設計；及

(c) 詢問寶馬山聖貞德中學和大潭郊野公園之間的避雨亭翻新工程的時間表。

8. 民政處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a) 處方表示成員提及的社區會堂設施並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項目，相關組別會安排作出適當跟進；

(b) 處方備悉成員希望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加入東區特色設計的意見。處方會按實際情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於工程項目中加入地區特色設計元素；及

(c) 寶馬山聖貞德中學和大潭郊野公園之間的避雨亭翻新工程現處於設計階段，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內落實設計，並開展後續採購程序。工程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完成。

議程 4. 關注柴灣公眾貨物裝卸灣海堤安全及防風設施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4/2025 號)

9. 成員介紹文件第 34/2025 號。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部門如何有效地避免市民於颱風期間進入貨物裝卸區或防波堤範圍；
- (b) 表示在颱風期間，海浪能越過防波堤，建議部門加高防波堤；及
- (c) 建議香港警務處在颱風期間於市民常觀浪的地方加設封鎖線，避免意外發生。

11. 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海事處

- (a) 在八號颱風信號生效期間，處方會關閉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所有人及車輛均不能進入。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於八號颱風信號生效期間，有市民於海堤堤壩上觀浪並墮海受傷的位置，並非屬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範圍；

土拓署

- (b) 土拓署主要負責防波堤的結構維修。防波堤的頂部曾在颱風山竹期間損毀，署方已在山竹襲港後維修及加固相關防波堤。在颱風樺加沙襲港後，署方亦已即時檢查相關防波堤，沒有發現明顯損毀的情況；
- (c) 在颱風期間，相關管理部門可勸喻船家避免於防波堤旁停泊船隻，以減低船隻受越堤浪影響的風險；
- (d) 如需改建防波堤，需先由決策局及管理部門確認其必要性，然後再交由工務部門進行相關技術評估；及

香港警務處

- (e) 在颱風期間，如有需要及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處方會派員於海旁附近地方巡查，並勸喻市民離開，防止意外發生。

12.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5/2025 號)

- (i)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建議以太陽能發電板取代現有公路隔音屏障上蓋
東區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展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在東區原有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1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規劃署

1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關注鯉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跟進鯉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
工業大廈事件
鯉魚涌海裕街優化海濱發展方案」

發展局／港島
東區地政處／
規劃署／屋宇
署／運輸署

1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iv)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康文署／
運輸署／
規劃署

1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關注鯉景道綜合大樓圖書館的設施及服務內容」

康文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 「要求龍躍徑增設座椅」

民政處

1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建議全面檢查東區公共屋邨喉管老化問題」

房屋署

1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寶馬山區水管老化及優化緊急停水下的供水安排」

水務署

2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建議優化東大街旅遊資源，共建東區高質量旅遊熱點」

運輸署／
路政署

2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建議在東區的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應器以開啟邨內公眾燈」

房屋署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東岸板道的改善建議
善用北角東岸板道完善海濱發展」

2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部門有關東岸板道（西段）物料的監管情況、路面物料在開放不久後便出現損毀的原因、維修費用的承擔安排，以及修補路面的物料是否耐用；
- (b) 希望部門改善東岸板道的衛生情況；
- (c) 東岸板道（東段）路面會否使用與東岸板道（西段）相同的物料，擔心東岸板道（東段）會在短期內出現損毀情況；及
- (d) 詢問需要多久時間完成維修工作。

24. 土拓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就東岸板道（西段）共享徑油漆脫落作出調查，油漆脫落的原因可能是承建商於地台進行油漆工程前，未有讓地台乾透，因而影響油漆物料與地台之間的黏結。另外，油漆工程完成後的數月曾有多場大雨，以致路面長期嚴重積水，影響油漆物料的耐用性。當油漆物料開始脫落，雨水會更容易滲透至其他部分，因而造成相對大規模脫落。由於現時仍於保養期內，因此維修費用會由承建商負責。部分東岸板道（東段）及東岸板道（西段）需要維修的路段會轉用另一款環氧樹脂漆，署方亦已提醒承建商須待石屎路面乾透後才塗上油漆，亦須用濕度計量度濕度，以避免相同情況再次發生；
- (b) 成員可於會後告知署方需改善衛生情況的具體位置以作跟進；及
- (c) 如天氣情況許可，署方於本星期內會完成修補油漆脫落工作。

25. 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跟進。

負責人

(xii) 「建議增建洗手間以提升鯽魚涌公園一期設施完善性」

康文署

2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i) 「要求房委會推展並優先考慮在其轄下的東區公營房屋加裝智能門禁系統，以提升大廈保安水平」

房屋署

2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推動「活力環島長廊」阿公岩至大浪灣段盡快落實 促進港島東面海岸旅遊與社區發展」

發展局／
土拓署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 「強化地方特色 提振地區經濟 建議升級活化鯉魚門公園」

29. 成員備悉部門的書面回覆。

3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表示曾於星期日到鯉魚門公園出席活動，發現公園內人流不多；及

(b) 詢問何時完成鯉魚門公園內的隔離設施清拆工作，以及為何清拆工作已於今年9月開展但至今仍未完成。

康文署

3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i) 「建議於耀東邨耀華樓往筲箕灣方向小巴士站增設候車座椅」

民政處

3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xvii) 「關注東區行人路因樹根生長引致路面不平問題」

康文署／
路政署

3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6. 其他事項

34.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35. 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